

連江憶往

賴哲雄

我與就讀小學的兒子一起走上離地檢署不遠的摩天嶺，前行途中一個轉彎處，兒子使勁的揮舞著手帕，向在地檢署宿舍準備晚餐的母親打招呼，之後在笑語聲中我們繼續前行。某日假日午後，因著夢中清晰的影像，與太太喝下午茶時，我向太太說我們回馬祖吧！那是在離開馬祖已有四年之久的某個日子，太太說她也很想念馬祖，之後談及一家人在馬祖的生活種種，也讓我憶起在馬祖 2 年 1 個月的日子。

因著長官的告知，帶著同仁及親人的祝福，在 94 年 3 月中旬，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執行處的同仁話別後，打包備妥禦寒衣物，赴連江地檢署報到，擔任建署後的第 2 任檢察長。地檢署名為中央駐馬最高執法機關，全署員額卻僅有檢察長 1 人、書記官 1 人、法警 2 人、駕駛及工友各 1 人，共計 6 人，應是全國最迷你的中央機關。個人綜理檢察行政外，同時身兼檢察官、觀護人的角色，必要時還須辦理書記官業務。諸如案件偵查、公訴業務、輪值內外勤等檢察官的核心工作皆須親自辦理。在民國 90 年前後，因實施交互詰問，刑事訴訟制度有很大幅度的改變。個人經由辦理案件量較少、犯罪態樣相對單純的案件，得以順利接軌檢察工作。

實踐公平正義應該是檢察機關存在的目的，也是地區民眾對檢察署的期待，如何彰顯檢察價值應是首要之務。因而定下經由妥適辦理個案及輔以長期的積極作為達到前開目標的工作方向。主軸既定，各項宣導及執法作為也就依序展開。

有好關係就有好日子過，是署內同仁為我上的第一課，個人雖不以為然，卻也明白類似觀念早已深植地區民心，短時間難以扭轉，唯有確立地區民眾的法治觀念才能改變既有的價值觀。在連江的計量單位馬斤，一斤僅有 12 兩，表面看僅為計量標準的差異，但其間卻含著交易資訊充足與否及違反誠信甚或詐欺的嚴肅課題。當時連江地區斤兩不足的交易糾紛時有所聞，為了杜絕日後可能衍生的詐欺犯罪，結合警察機關對地區商業行號及從事零星交易者廣為宣導，要求交易須在買賣雙方有相同認知下進行，不能同為一斤，賣方以 1 斤 12 兩交付，買方卻須以 16 兩 1 斤付錢。此一生活誠信觀念的宣導及執行，對地區交易秩序的透明帶來良性的影響。

生活上有一趣事，在馬祖地區要買到較理想部位的豬肉可是要各憑本事的，不是口袋有錢事先預定就有，而是要看買的人與攤商間的關係夠不夠？他要不要賣你？以多少錢賣你？國人應難以想像將部位好的豬肉藏在攤位下，等待有關係的人來才拿出來賣的奇特景象，而這竟是當時每日可見的





場景。在賣方有絕對主導權的市場，賣方的裁量權可謂發揮得淋漓盡致。在本島地區認為不可思議的，在地區竟已是潛文化。

樹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信賴是檢察署的主要挑戰所在，曾有某一案件需要時任縣長者到署說明，經依期傳喚，開庭後，該縣長提及這是他第一次收到傳票到檢察署應訊，言下頗有微詞，個人除肯定他尊重法治精神外，亦請其能為地區法治教育宣導發揮影響力。

馬祖地區民風純樸，對執法機關則存敬而遠之的不信任態度，因而走出地檢署與中央在馬機關、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社區及民眾經由更多的互動尋求支持就成為相當重要的工作。經由多次的拜會宣導後，確實也為往後的業務推展帶來很大的幫助。以營造守法、公平的選舉為例，長久以來連江地區左右選舉結果的是，來自地區、血緣、姓氏、宗親、同學情誼的五同認同、動員未實際在馬居住人口的能力、間或夾雜著金錢賄選等不法行為等要素。每有大型選舉，機位及船位的搶手程度遠逾年假返鄉時刻，經仔細盤算後強力要求交通主管單位加開航班或不加開航班，竟也成為候選人角力決戰勝負的所在。為杜絕與法不合的選舉行為，檢察署在歷次大型選舉都會進行大動作的宣導及查察。個人在94年三合一選舉前，即曾指派負責支援查察賄選的檢察官，赴馬祖鄉親在台的集中住居地桃園縣八德、台北縣永和等地，強力宣示本署查察在馬設籍唯未實際居住人口返馬投票的決心。事後檢視該次投票率較歷次選舉為低，因該次跨海宣導，選舉風氣似有改善。個人曾與地方人士及媒體談及，若縱容未實際居住人口左右選舉結果，日後難保幫派或財團，利用僅需1、2千張選票即可決定地區縣長或立委人選的特性，大量或逐批動員旗下人員到連江設籍，地區的公職席位恐皆淪為別有所圖者之囊中物，此絕非地區民眾所願見，亦為現行法律所不容許。除地區民眾外，檢察署同時向有意參與選舉者剖析，若各憑本事動員未實際居住人口返馬投票，非唯勞累鄉親使鄉親為難，另外增加選舉花費，更使自己及鄉親陷入觸法困境，

縱使贏得選舉亦處於不知何時需面臨被法辦的窘境，何況雙方全力動員，其效果經相抵後實與雙方均未動員無異，況若外界認贏者非因政見或能力取勝，對當選者亦不公平，以成本效益盤算絕對是不划算的。在經由明白溝通及廣泛宣導後，檢察署即依妨害投票罪嫌強力偵辦在馬設籍未實際居住，卻於密接選舉期日返馬投票，投完票即離馬者。該等宣導及查察或有一定效果，某一縣長當選人曾當面提及，因著強力宣導及查辦虛偽設籍未實際居住人口返馬投票，使其得以省下數百萬的選舉花費，足見該等宣導及偵查作為對地區優質選舉文化的形成確有必要。

檢察署立意良善依法辦理，卻仍有地區民眾認該等執法侵害人民遷徙自由之基本人權。個人認為對虛偽設籍未實際居住人口返馬投票，經由強力宣導後，對心存僥倖者分案查辦乃至偵查起訴，係職責所在嚴謹執法責無旁貸。唯以連江這非常特別而質樸的地區，政府實有責任架構一完整、合宜的法規範，營造公平合理的選舉空間，使地區的真正民意得以彰顯，民主方能健全發展。

連江地檢署因極其迷你的規模、所處地域的特殊，在全國檢察署中有非常獨特的風貌。個人曾向首長報告，若能將一位優秀的檢察官，甚或考慮將擬派主任檢察官者擺在連江地檢，對檢察署地位及檢察業務品質的提升絕對可收立竿見影之效。前開建議在個人任職期間未能採行，雖離開連江已有多年，仍認以公司經營的角度，連江地檢署雖為營收最少的分公司，若能以價值重於價格、效益大於規模的思考，從事人力及資本的投資，連江地檢會是檢察體系最有機會令人刮目相看的分公司。連江地檢署有著我與同仁朝夕相處的情感牽繫，初任檢察長的回憶，也在公職生涯裡留下難忘的體驗。2年1個月的時間，讓我明白只要願意付出不管外在環境如何，可以做事的機會永遠存在。這段日子是我人生很重要而值得珍惜的時光，因著天時地利人和，相信重回馬祖這海上明珠的願望不久後就能實現。

(作者曾任連江地檢署檢察長)